

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9600 万标准立方氧气制氧车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1801002

建设单位：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唐茵

报告编写人： 唐茵

建设单位： 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0578-5112363

传真： 0578-5112363

邮编： 323699

地址： 云和县工业园区沙溪区块，横三路北面

编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8-2303512

传真： 0578-2303507

邮编： 323000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标准.....	1
表三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四 环境保护设施.....	10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31
附件 2 营业执照.....	35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36
附件 4 废油处理协议.....	37
附件 5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38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600 万标准立方氧气制氧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云和县工业园区沙溪区块，横三路北面				
主要产品名称	氧气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600 万标准立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600 万标准立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云和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63%
实际总投资	7994 万元	环保投资	52 万元	比例	0.6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验收监测依据	<p>(9) 云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标准立方氧气制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云环审【2017】47 号；</p> <p>(10) 《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标准立方氧气制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p>
--------	---

## 表二 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水</b></p> <p>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全厂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通过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外排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具体指标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b>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 (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b>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p><b>2、废气</b></p> <p>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标准</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b>3、噪声</b></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 间</th> <th>夜 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 间	夜 间	3类	65	55																													
类别	昼 间	夜 间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表三 项目建设情况

#### 1、项目概况

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标准立方氧气制氧车间建设项目位于云和县工业园区沙溪区块，横三路北面，原公司厂址南面。本项目占地 26.26 亩，新建生产车间，并购置空气过滤器、空气压缩机组、增压透平膨胀机、分馏塔系统等国产设备，形成氧气 12013.89Nm<sup>3</sup>/h（12013.89Nm<sup>3</sup>/h×24h×333d=9601.5 万 Nm<sup>3</sup>），氮气 5000.55 Nm<sup>3</sup>/h，液氧+液氮 149.85 Nm<sup>3</sup>/h（折合气态），液氩 349.65 Nm<sup>3</sup>/h（折合气态）项目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 79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

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下简称华宏钢铁），于 2002 年 09 月 28 日成立。2017 年得到云和县经济商务局批复（云经商[2017]38 号）启动该技改项目。2017 年 8 月，企业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标准立方氧气制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云和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作出批复（云环审 [2017]49 号）。

依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9 年 3 月 6 日、7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2019 年 1 月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云和县环境保护局云环审 [2017]49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进行现场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工业园区沙溪区块，横三路北面，年产 9600 万标准立方氧气制氧车间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内容

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制氧车间（以下简称华宏钢铁制氧站）位于云和县工业园区沙溪区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26.26 亩。项目总投资 79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5%。

2017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1 人，采取四班三倒，企业全年工作 333 天，采用三班制生产，每班 8h，一天 24h。厂区内无食堂，无宿舍。

表 3-1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预计年产量 万Nm <sup>3</sup>	实际1月产量 万Nm <sup>3</sup>	实际产量 万Nm <sup>3</sup>	每小时产量 Nm <sup>3</sup> /h	纯度	出冷箱压力 Mpa (G)	备注
氧气	9600	865	9601.5	12013.89	99.6%	15 KPa	氧气
液氧	119.88(折合气态)	10.8	119.88 (折合气态)	150 (折合气态)	99.6%	40 KPa	液氧、液氮交替生产
液氮					O <sub>2</sub> ≤3 ppm	0.2 Mpa	
氮气	3996	360	3996	5000	O <sub>2</sub> ≤3 ppm	8 KPa	氮气
液氩	279.72(折合气态)	25.2	279.72 (折合气态)	350 (折合气态)	O <sub>2</sub> ≤2 ppm	20 KPa	液氩
					N <sub>2</sub> ≤3ppm		

\*2019 年 1 月共生产 30 天，则实际产量=1 月产量/30\*333

3-2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型号规格	实际型号规格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空气过滤器	ZKG-700	ZKG-700	3	3	一致
2	空气压缩机组	ZH1 800-5	ZH1 800-5	3	3	一致
3	空冷塔	立式	立式	1	1	一致
4	水冷塔	立式	立式	1	1	一致
5	冷却水泵	立式离心泵	立式离心泵	2	2	一致
6	冷冻水泵	立式离心泵	立式离心泵	2	2	一致
7	增压透平膨胀机	20000 rpm	20000 rpm	2	2	一致
8	分馏塔系统	GOX12000Nm <sup>3</sup> /h	GOX12000Nm <sup>3</sup> /h	1	1	一致
9	蒸汽喷射器	20 m <sup>3</sup> /h	20 m <sup>3</sup> /h	1	1	一致
10	氧气压缩机	ZW-9 1.3/30	ZW-9 1.3/30	3	3	一致
11	氧气球罐	650m <sup>3</sup>	650m <sup>3</sup>	1	1	一致
12	真空液氧贮槽	150 m <sup>3</sup>	150 m <sup>3</sup>	3	3	一致
13	氮气压缩机	螺杆式	螺杆式	1	1	一致
14	氮气储气罐	100 m <sup>3</sup>	100 m <sup>3</sup>	3	3	一致
15	真空液氮贮槽	50 m <sup>3</sup>	50 m <sup>3</sup>	2	2	一致
16	真空液氩贮槽	100 m <sup>3</sup>	100 m <sup>3</sup>	2	2	一致
17	氩气储气罐	100 m <sup>3</sup>	100m <sup>3</sup>	1	1	一致
18	凉水塔	500 t/h	500 t/h	3	3	一致
19	循环水泵	立式离心泵	立式离心泵	3	3	一致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华宏钢铁制氧站位于云和县工业园区沙溪区块西南部，厂区东侧紧邻木材加工厂，与沙溪村相距 500 米；南侧为横三路，隔路为规划工业用地，与高胥村相距 400 米；西侧为规划工业用地，与村头村相距 500 米，北侧为横四路，隔路为华宏钢铁总厂。项目地理位置和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1。

本项目出入口设置在地块南侧横三路，厂区从南往北依次为传达室、压缩机主厂房、主厂房附跨、罐区、水池与厕所，罐区从东往西依次为塔区、分馏区、储存区。车间内部平面布置详见图 3-2。

表 3-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华宏钢铁制氧站	东侧	特立木材
	南侧	横三路
	西侧	规划工业用地
	北侧	华宏钢铁总厂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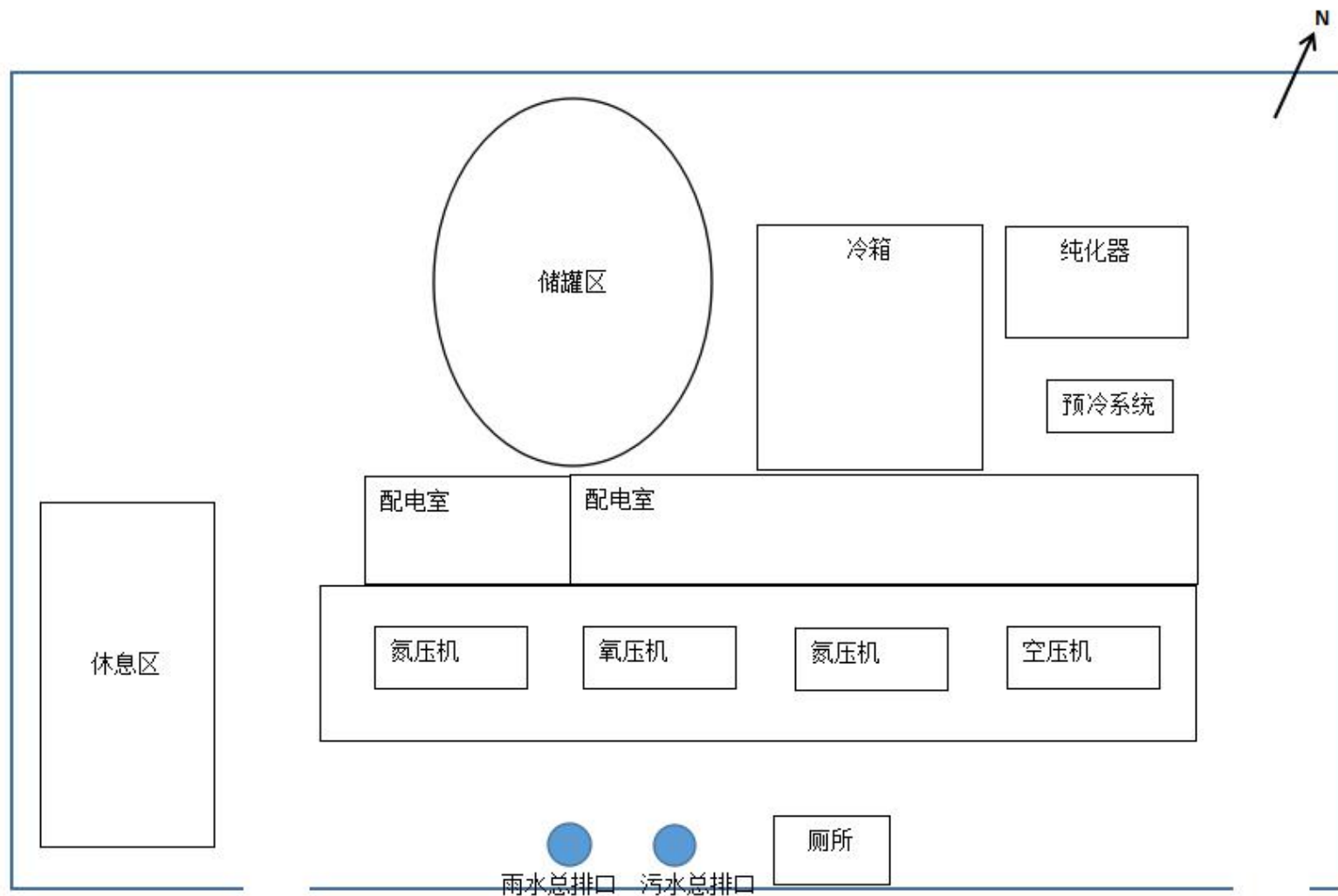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使用量数量	实际1月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空气	万Nm <sup>3</sup>	50349.6	5680	50387.96	净化
2	分子筛	t/a	5.52	0.5	5.55	13X-APG1/6条状
3	活性氧化铝	t/a	3.52	0.324	3.6	3~5球状
4	滤筒	t/a	0.525	0.0477	0.529	每只10 kg (含滤纸)
5	机油	t/a	0.8	0	0	设备送检维护
6	电	万 kWh/a	6860	630	6993	年作业7992小时
7	水	万 t/a	270	2.16	24	/

\*2019年1月共生产30天，则实际用量=1月用量/30\*333

####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环评设计年生产形成氧气 12000 Nm<sup>3</sup>/h (12000 Nm<sup>3</sup>/h×24h×333d=9600 万 Nm<sup>3</sup>)，氮气 5000 Nm<sup>3</sup>/h，液氧+液氮 150 Nm<sup>3</sup>/h (折合气态)，液氩 350 Nm<sup>3</sup>/h (折合气态)项目的生产能力，现满负荷状态下实际年产能基本一致。

项目设备变化情况：项目实际建设中各机械设备和型号与环评一致。

污染治理设施变情况：由于污水管网接通，不再建设生活污水地埋式处理设施，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其他设施和环评一致，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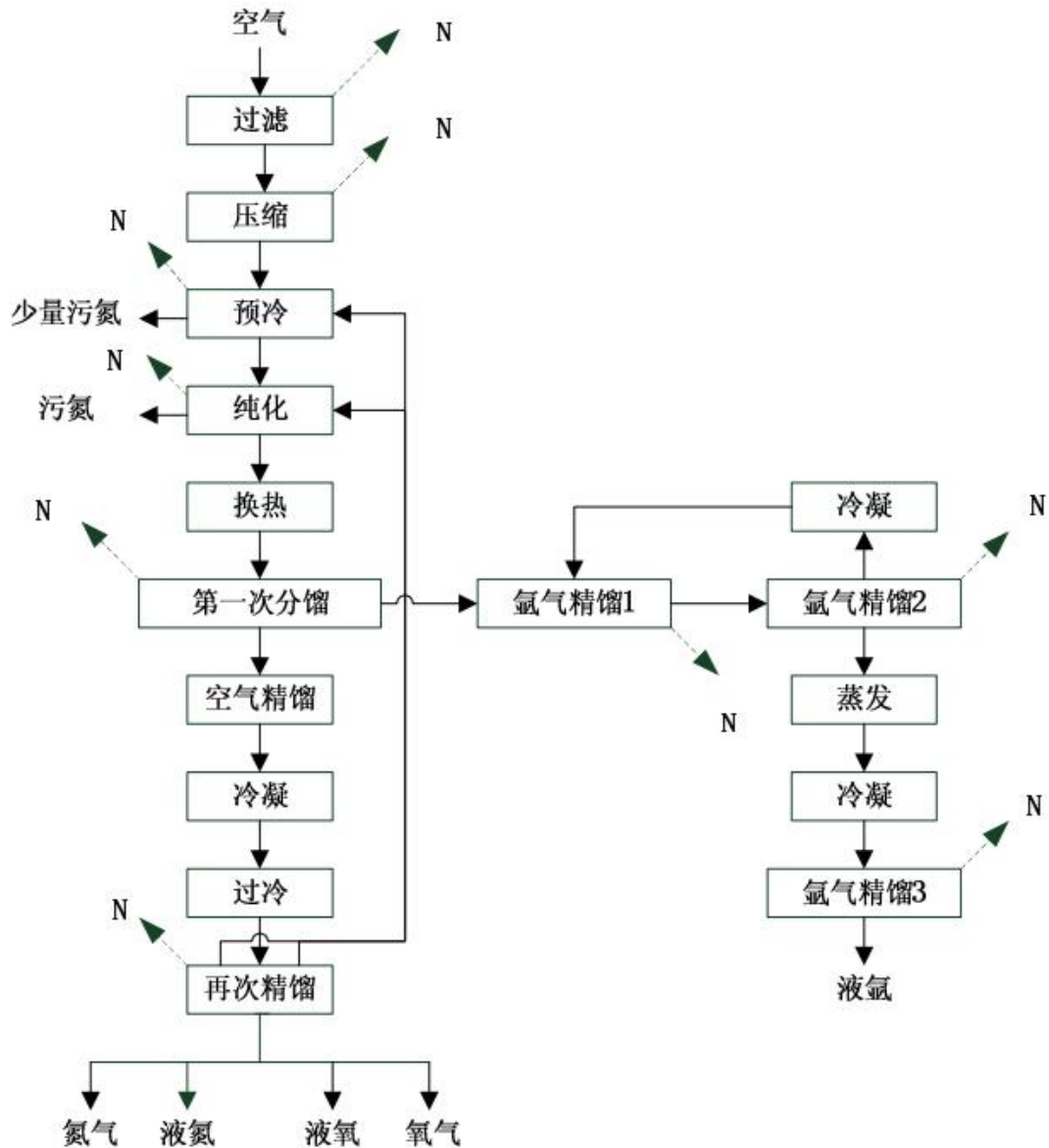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 3-5。

表 3-5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云和县工业园区沙溪区块西南部	云和县工业园区沙溪区块西南部	/
总用地面积		26.26亩	26.26亩	/
主体工程	平面布置	传达室、压缩机主厂房、主厂房附跨、罐区、水池与厕所，罐区从东往西依次为塔区、分馏区、储存区	传达室、压缩机主厂房、主厂房附跨、罐区、水池与厕所，罐区从东往西依次为塔区、分馏区、储存区	/
	生产设备	具体见表3-2	具体见表3-2	
	产能	氧气12000 Nm <sup>3</sup> /h (12000 Nm <sup>3</sup> /h×24h×333d=9600万Nm <sup>3</sup> )，氮气5000 Nm <sup>3</sup> /h，液氧+液氮150 Nm <sup>3</sup> /h (折合气态)，液氩350 Nm <sup>3</sup> /h (折合气态)	氧气12013.89Nm <sup>3</sup> /h，氮气5000Nm <sup>3</sup> /h，液氧+液氮150 Nm <sup>3</sup> /h (折合气态)，液氩350 Nm <sup>3</sup> /h (折合气态)	/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由国网云和供电公司供电	本项目由国网云和供电公司供电	/
	给水	本项目由公司生活生产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由公司生活生产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	雨水排水系统采用塑料雨水管排水，雨水口沿厂区道路布置，汇集沿途及场地雨水，排入公司雨水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水系统采用塑料管道，依托现有地埋式微动力生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	雨水排水系统采用塑料雨水管排水，雨水口沿厂区道路布置，汇集沿途及场地雨水，排入公司雨水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
环保工程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到循环冷却水系统，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
	废气	空分生产原料为自然状态的空气，生产过程中不直接使用燃料，无烟气、粉尘排放。废气以氮气为主，通过12m高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空分生产原料为自然状态的空气，生产过程中不直接使用燃料，无烟气、粉尘排放。废气以氮气为主，通过12m高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
	噪声	隔声、降噪	隔声、降噪	/
	固体废物	危废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理；一般固废交由固废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直运。	废油暂存于华宏钢铁总厂，与其他项目危废一同委托温州云光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交由浙江龙游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直运。	/
绿化		无要求	绿化良好	/

## 6、主要工艺流程



注：N 噪音

图 3-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原料工艺空气经吸入口吸入，进入自洁式空气过滤器，滤去尘埃和机械杂质，进入离心式空气压缩机进行压缩，压缩空气进入空气预冷系统中的空气冷却塔进行预冷，在其中被水冷却和洗涤。空气冷却塔的给水分为两段，冷却塔的下段使用经水处理过的循环水，而冷却塔的上段则使用经水冷却塔冷却的低温水冷却，空气冷却塔顶部设有游离水分离装

置，以防止工艺空气中游离水份带出。

出空气预冷系统的工艺空气进入用来吸附除去水份、二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等不纯物质的空气纯化系统，纯化系统中的吸附器由两台容器组成；两台吸附容器采用双层床结构，当一台运行时，另一台则由来自冷箱中的污氮通过加热器加热后进行再生。

出空气纯化系统的洁净工艺空气大部分进入冷箱内的主换热器，被返流出来的气体冷却，接近露点的空气进入下塔的底部，进行第一次分馏。在精馏塔中，上升气体与下流液体充分接触，传热传质后，上升气体中氮的浓度逐渐增加。在主冷凝蒸发器中，氮气冷凝，液氧气化。在下塔中产生的液空和液氮，经过过冷器过冷，节流后进入上塔，作为上塔的回流液，在上塔内，经过再次精馏，得到产品氮气、产品氧气、液氧及污氮。

氮的提取采用全精馏制氮技术，为了制取氮，从分馏塔上塔下部的适当位置引出一股氮馏份气送入粗氮塔 I 进行精馏，使氧的含量降低；粗氮塔 I 的回流液体是由粗氮塔 II 底部引出经液体泵输送来的液态粗氮。从粗氮塔 I 顶部引出的气体进入粗氮塔 II 并在其中进行深度氮氧分离，经过粗氮塔 II 的精馏，在粗氮塔 II 的顶部得到含氧量 $\leq 2PPm$ 的粗氮气，粗氮塔 II 的顶部装有冷凝蒸发器，以过冷器后引出的液空经节流后送入其中作为冷源，绝大部分的粗氮气经冷凝蒸发器冷凝后作为粗氮塔的回流液。其余部分由粗氮塔顶部引出（含氧量 $\leq 2PPm$ 的粗氮）并送入精氮塔，精氮塔的底部装有一台蒸发器，以下塔底部引出的中压氮气作热源使液氮蒸发，同时氮气被液化。在精氮塔的顶部装有冷凝器，以精氮蒸发器引出的液氮作为冷源，使绝大部分上升气体冷凝作为精氮塔的回流液，经过精氮塔的精馏，在精氮塔底部得到精液氮，引出冷箱作为产品液氮。装置所需的大部分冷量由增压透平膨胀机提供。

出空气纯化系统的其余部分洁净空气进入被透平膨胀机驱动的增压机，使其压力提高。然后经增压后冷却器冷却，进入冷箱内的主换热器，冷却至一定温度后进入透平膨胀机。这股膨胀空气在膨胀机中膨胀制冷后进入上塔，参与精馏。

表 3-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污氮	空气精馏	氮气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Cr、NH3-N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工业固废	空气过滤	滤筒
		尾气净化	分子筛、活性氧化铝
噪声	设备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和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		



## 7、原有项目污染治理整改情况

表 3-7 原有项目污染治理整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存在的环境问题	设计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1	生活污水未进行消毒后回用	对生活污水进行消毒后再回用	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纳管
2	危险废物未按规定进行贮存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 8597-2001)安全贮存	华宏钢铁总厂危废已设立规范的危废仓库储存并粘贴相应标识；制氧站废油与总厂一齐交于温州云光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浊循环水的隔油 目前为人工隔油	对浊循环水设置隔油池处理	华宏钢铁总厂旧项目循环水设置了隔油池
4	企业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对重河村的影响相对较大	1、维持进厂道路及厂区路面的平整度；2、在重河村道路附近设置禁鸣、限速等警示标志；3、保证运输车辆的正常车况；4、加强厂区四周及道路两侧的绿化。	1、维持进厂道路及厂区路面的平整度；2、在重河村道路附近设置禁鸣、限速等警示标志；3、保证运输车辆的正常车况；4、加强厂区四周及道路两侧的绿化。
5	未按照环评要求在浊循环水池前加设隔油池	要求在浊循环水池前加设隔油池	华宏钢铁总厂按要求设立了隔油池

## 表四 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水

####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 生产废水

压缩机以水为冷却介质，采用循环供水方式。本工程净环水量 1500t/h，主要供压缩机、透平膨胀机等设备的间接冷却用水，水体受热水温升高，水质并未受到污染。废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系统补充新水量为 30t/h。生产过程无污水排放。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21 人，年生产天数为 333 d，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Cr、NH3-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汇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雨水

厂区内雨水均由明沟明渠进入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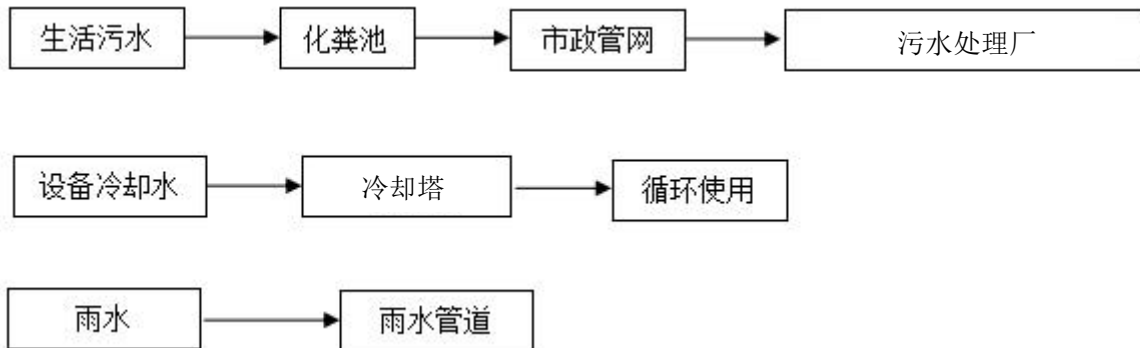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排水走向图



图 4-2 灌区现场图

## 2、废气

###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主要排放气体为氮气和来往车辆产生的扬尘。

###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空分生产原料为自然状态的空气，生产过程中不直接使用燃料，无烟气、粉尘以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为保证作业环境空气中氧气浓度不低于 18% 的状态，防止缺氧事故的发生，项目污氮排放出口高于 12m，排入大气的污氮与环境空气中的氮气叠加后几乎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任何破坏。

厂区内对车辆进出严格控制，且绿化良好，大程度减少了扬尘。



图 4-3 排气筒现场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压缩机、膨胀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



图 4-4 压缩机房现场图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分子筛、废油、废活性氧化铝、废滤筒以及生活垃圾等固废。其中分子筛、废活性氧化铝、废滤筒均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点，后委托固废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设备均定期送检，修理废油不再产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预计年产生量 (t)	设计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1月产生量 (t)	实际年产生量 (t)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分子筛	尾气净化	一般固废	/	5.52	委托凯鑫固废回收公司处理	0.49	5.439	收集后出售给浙江龙游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废活性氧化铝	尾气净化	一般固废	/	3.52		0.32	3.552	
3	废滤筒	空气过滤	一般固废	/	0.525		0.045	0.04995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9.9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72	7.99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油	设备修理	危险固废	900-249-08	0.8	委托丽水市永兴物质回收有限公司（丽开危废经第3号）处理	0.06	0.666	废油暂存于华宏钢铁总厂，与其他项目危废一同委托温州云光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1月工作 30d，实际年产生量=1月产生量/1月工作天数（30）\*工作天数（333）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对废水收集渠道、管道、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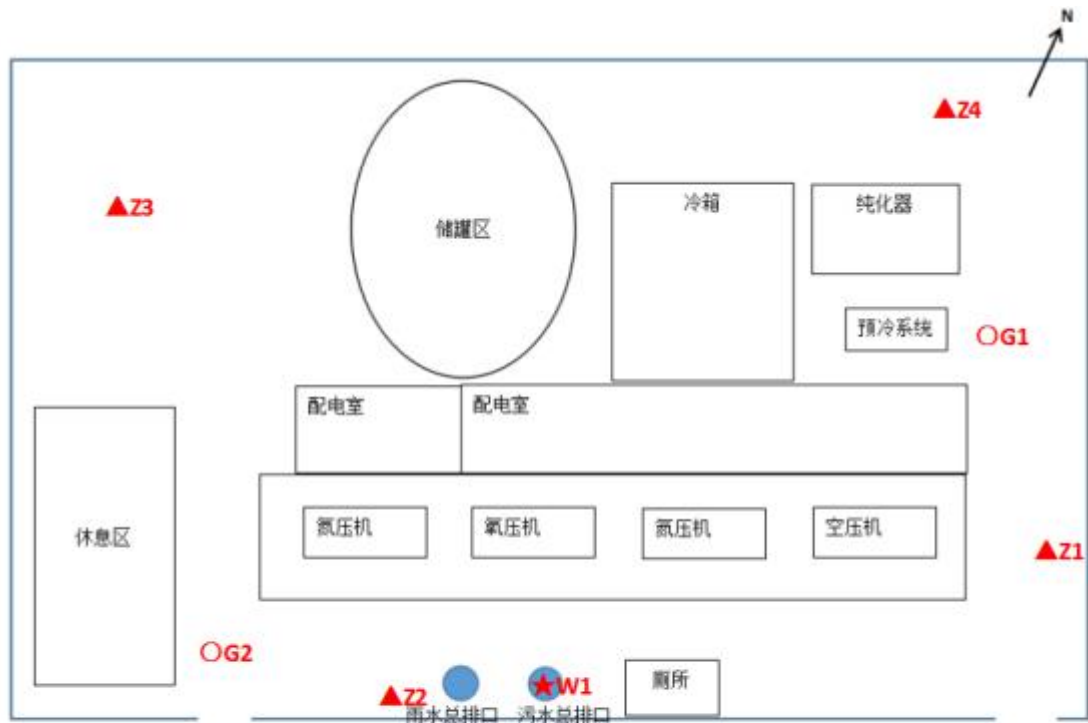
###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有且通过厂区仅有的一个污水口排污，排放口均按照规范设计建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无在线监测要求。

### 5.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要求。

## 4、测点位布局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 -废水采样点

\*风向：3月6日 东北风；3月7日 东北风

图 4-5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各机械及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7994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52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65%。其中施工期占用 17 万，运营期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25 万，废气治理设施和管道建设占用 5 万，一般固废暂存点占用 5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概算(万元)
1	施工期		雨污分流管网设施	5	5
2			临时排水渠道等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5	5
3			施工场地防尘措施	2	2
4			固废暂存点	3	3
5			化粪池、冷却池	0	2
6	运营期	废气	分子筛，活性氧化铝吸附设备(吸附污氮中污染物)	5	5
7		噪声	噪声防治：隔声、减振等设备	25	25
8		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设置	5	5
合计				50	52

##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1	污氮	/	经 12m 高排气筒排放	12m 高排气筒排放
	2	扬尘	粉尘	/	对厂区内来往车辆限制
水环境污染	1	生活废水	COD 氨氮	经埋地式微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冷却水	/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	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
固体废物	1	废分子筛		委托云和县凯鑫固废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收集后委托浙江龙游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活性氧化铝			
	3	滤筒			
	4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废油		委托丽水市永兴物质回收有限公司(丽开危废经第3号)处理	废油暂存于华宏钢铁总厂危废仓库,与其他项目产生的废油一同委托温州云光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1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①根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②设备隔声,安装合适的减震垫、消声器。 ③增设隔音门窗。 ④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备日常检修并维护;员工培训上岗;厂区绿化良好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云和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云环审[2017]49 号 云和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标准立方氧气制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标准立方氧气制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表等有关材料收悉,在受理及拟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经我局审查,对该项目环评报告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我局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的结论,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云和县工业园区沙溪区块,横三路北面,原公司厂址南面本项目需征地 26.26 亩,新建生产车间形成 12000 Nm<sup>3</sup>/h (12000 Nm<sup>3</sup>/h×24h×333d=9600 万 Nm<sup>3</sup>),氮气 5000 Nm<sup>3</sup>/h,液氧+液氮 150 Nm<sup>3</sup>/h (折合气态),液氩 350 Nm<sup>3</sup>/h (折合气态)项目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一) 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 1.水污染防治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采取截流、沉淀等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工地地表冲刷而造成污染现象产生。

#### 2.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施工与车辆运输管理,采取抑尘措施,降低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 4.固体废弃物防治

按住建部门的要求,做好建筑垃圾的消纳工作。

### (二) 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要求

1.水污染防治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近期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要求后回用,不外排;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产生的

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 3.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各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落实台账制度,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 四、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必须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营。

云和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6 日印发

表 5-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对比要求
1	项目位于云和县工业园区沙溪区块,横三路北面,原公司厂址南面本项目需征地26.26亩,新建生产车间形成12000 Nm <sup>3</sup> /h (12000 Nm <sup>3</sup> /h ×24h×333d=9600万Nm <sup>3</sup> ),氮气5000 Nm <sup>3</sup> /h,液氧+液氮150 Nm <sup>3</sup> /h (折合气态),液氩350 Nm <sup>3</sup> /h (折合气态)项目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项目位于云和县工业园区沙溪区块,横三路北面,原公司厂址南面,占地面积26.26亩,形成氧气12013.89Nm <sup>3</sup> /h,氮气5000Nm <sup>3</sup> /h,液氧+液氮150 Nm <sup>3</sup> /h (折合气态),液氩350Nm <sup>3</sup> /h (折合气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79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	符合
2	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近期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要求后回用,不外排;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三级标准要求后纳管;生产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3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污氮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4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各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空压车间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露天作业区噪声均距离衰减;厂区绿化良好	符合
5	固体废弃物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落实台账制度,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分子筛、废活性氧化铝、废滤筒均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点,后委托浙江龙游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废油暂存于华宏钢铁总厂危废仓库,与其他项目产生的废油一同委托温州云光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员工均经过上岗培训,制定并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厂区内严禁明火	符合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H198128, S-X-06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 用滴定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无组织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0)

### 2、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 有效期
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CAB2017070002	是
02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CAA2018050008	是
03	鼓风干燥箱	HTG-9070A	S-L-009-2	T/AE2017070001	是
04	标准COD消解器	JC101C	S-L-013-1	/	是
0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FAD2017070027	是
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44	1A1702439-0007	是
0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S-X-029	HX918007530-009	是

###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8.13	/	/	/
	8.15			
悬浮物	189	2.1	/	/
	193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1	1.8	≤20	合格
	80.5			
化学需氧量	235	6.0	≤10	合格
	221			
总磷	2.94	2.0	≤10	合格
	2.88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总磷	97.5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W1)	pH值、SS、COD、BOD5、氨氮、总磷	4次/天, 2天

### 2、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每个点位各4次/天, 连续2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厂界下风向 (G2)		

### 3、厂界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 (Z1)	LAeq	昼间、夜间各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厂界南侧200m处			

### 4、固废调查

调查各类普通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方式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并核对相应台帐。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标准立方氧气制氧车间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个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华宏钢铁制氧站 3 月 6 日消耗水 718t，电 0.768 万 kw·h，空气 151.31 万 Nm<sup>3</sup>，形成氧气 28.83 万 Nm<sup>3</sup> 的生产能力；3 月 7 日消耗水 720t，电 0.766 万 kw·h，空气 151.32 万 Nm<sup>3</sup>，形成氧气 28.84 万 Nm<sup>3</sup> 的生产能力。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处理能力、能耗一览表

监测日期	实际日产量 (万Nm <sup>3</sup> )				设计日产量 (万Nm <sup>3</sup> )				生产负荷 (%)
	氧气	氮气	液氧+液氮	液氩	氧气	氮气	液氧+液氮	液氩	
2019年3月6日	28.83	11.9	0.36	0.84	28.83	12	0.36	0.84	99.76
2019年3月7日	28.84	12.0	0.36	0.84					100.02

续表 8-1-2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处理能力、能耗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原材料消耗量					
	空气 (万 Nm <sup>3</sup> )	分子筛 (t)	活性氧化铝 (t)	滤筒 (t)	水 (t)	电 (万 kWh/a)
2019年3月6日	151.31	0.017	0.011	0.0016	718	0.768
2019年3月7日	151.32	0.017	0.011	0.0016	720	0.766

表 8-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3月6日	东北	1.1	16.4	99.6	阴
	3月7日	东北	1.4	15.8	100.2	阴
厂界下风向	3月6日	东北	0.9	14.2	99.9	阴
	3月7日	东北	1.2	17.2	100.4	阴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1 废水监测结果

2019 年 3 月 6 日~7 日，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W1）进行了监测，7 日废水排放量为 1.1t，8 日废水排放量为 1t。具体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3。

表 8-3 11 月 19 日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19年3月6日~7日							
分析日期	2019年3月6日~13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W1）							
	3月6日				3月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pH值（无量纲）	8.16	8.07	8.21	8.14	8.23	8.12	8.17	8.06
氨氮(mg/L)	24.27	20.14	19.25	24.12	21.91	18.96	23.38	25.74
化学需氧量(mg/L)	220	215	230	228	241	225	237	232
总磷(mg/L)	2.79	2.59	3.02	2.91	2.78	2.82	2.72	2.8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6.8	74.2	79.6	79.8	82.6	76.0	81.8	79.8
悬浮物(mg/L)	186	185	198	191	202	195	185	190

监测结果表明：经监测，本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各次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各次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2.2 废气监测结果

2019 年 3 月 6 日~7 日，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上风向（G1），厂界下风向（G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气象参数见表 8-2。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3月6日	第一次	0.072
		第二次	0.090
		第三次	0.090
		第四次	0.180
	3月7日	第一次	0.107
		第二次	0.089
		第三次	0.072
		第四次	0.144
厂界下风向 (G2)	3月6日	第一次	0.089
		第二次	0.143
		第三次	0.391
		第四次	0.249
	3月7日	第一次	0.232
		第二次	0.214
		第三次	0.198
		第四次	0.23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3 噪声监测结果

2019 年 3 月 6 日~7 日，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为期 2 天的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Z1-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3月6日		3月7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64.3	62.1	64.8	60.7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57.4	53.2	56.8	54.1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64.8	60.4	64.4	60.2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64.9	60.5	64.6	61.8
厂界南侧200m处	环境噪声	56.3	53.5	55.9	53.7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值在 56.8dB（A）~64.9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中昼间要求；南侧夜间噪声值在分别为 53.2dB（A）和 54.1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中夜间要求；东侧、西侧、北侧夜间噪声值均高于 55dB（A），造成噪声值偏高的原因可能为各压缩机和罐区生产机械密集，机械噪声较大，目前华宏制氧站的隔声减噪措施待进一步优化。厂界南侧 200 米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故项目机械噪声对 200 米外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 2.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分子筛、废油、废活性氧化铝、废滤筒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油，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 ①废分子筛、废活性氧化铝、废滤筒收集后委托浙江龙游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 ③废油：暂存于华宏钢铁总厂危废仓库，与其他项目产生的废油一同委托温州云光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8-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3月6日产生量 (kg)	3月7日产生量 (kg)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形态	属性					
废分子筛	尾气净化	固态	一般固废	/	16.3	16.3	委托凯鑫固废回收公司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委托浙江龙游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氧化铝	尾气净化	固态	一般固废	/	10.6	10.7		
废滤筒	空气过滤	固态	一般固废	/	1.48	1.5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23.9	24.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油	设备修理	液态	危险固废	900-249-08	0	0	委托丽水市永兴物质回收有限公司（丽开危废经第3号）处理	暂存于华宏钢铁总厂委托温州云光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则本项目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最终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前述要求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各次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各次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中昼间要求；南侧夜间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中夜间要求；东侧、西侧、北侧夜间噪声值均高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中夜间要求。

####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固废处理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等要求。

本项目各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最终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前述要求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 2、总结论

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标准立方氧气制氧车间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基本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3、建议与要求

- 1、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切实做好清污、雨污分流工作，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2、定期委托设备单位对机器进行检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隔声、降噪措施实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4、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5、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管理，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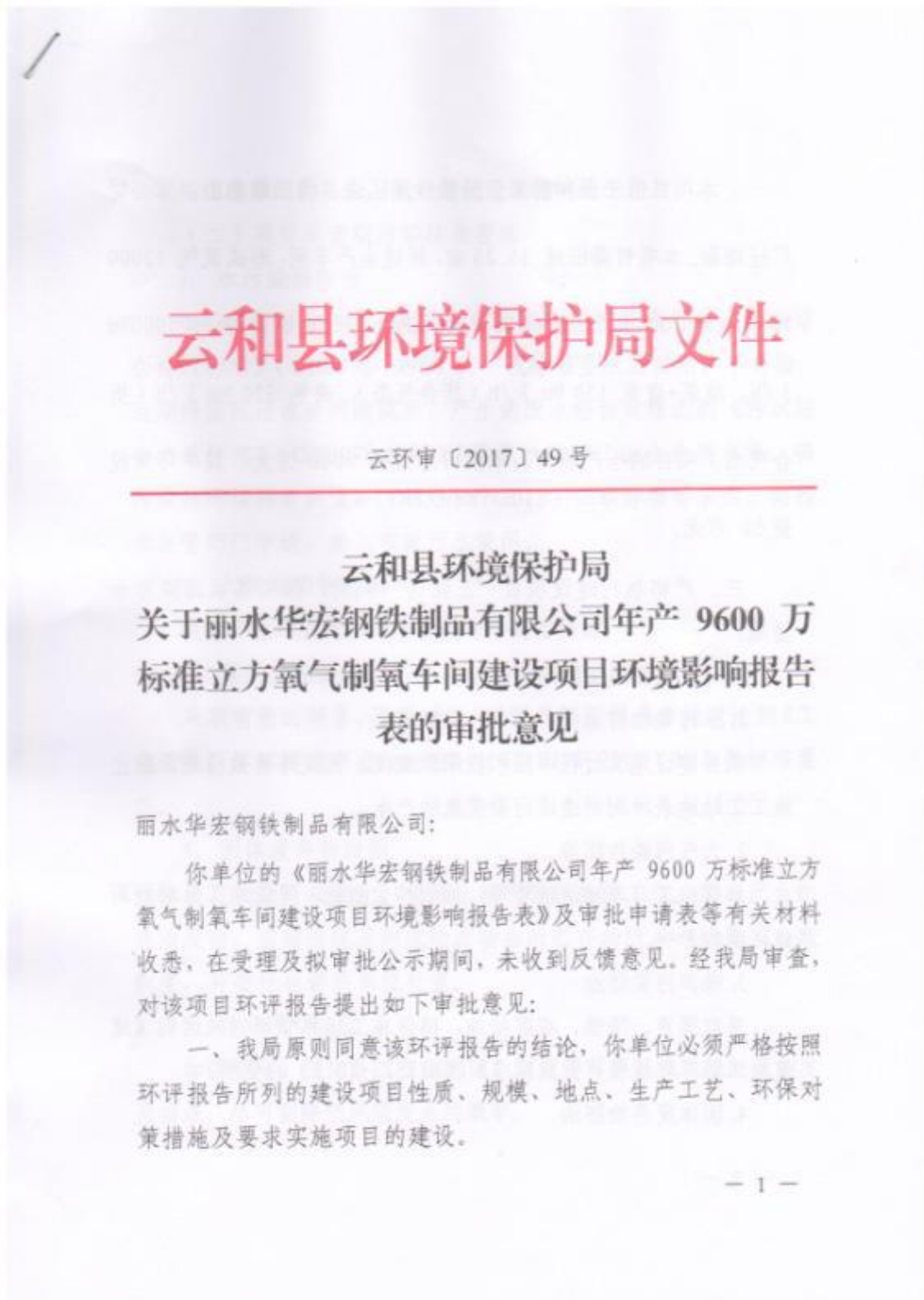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9600万标准立方氧气制氧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云和县工业园区沙溪区块，横三路北面					
建设单位	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1400	电话	13906881578				
行业类别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9600万标准立方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5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云和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云环审【2017】47号		时间	2017年9月6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0.6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7994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52万元		比例	0.65%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12万元	7万元		25万元		8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366.3				366.3					
化学需氧量		0.084				0.084				229	500
氨氮		0.008				0.008				22.22	25
废气											
颗粒物	44.52					44.52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265					2.265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											

##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二、本项目位于云和县工业园区沙漠区块，横三路北面，原公司厂址南面。本项目需征地 26.26 亩，新建生产车间，形成氧气 12000 Nm<sup>3</sup>/h (12000 Nm<sup>3</sup>/h × 24h × 333d=9600 万 Nm<sup>3</sup>)，氮气 5000Nm<sup>3</sup>/h，液氧+液氮 150 Nm<sup>3</sup>/h (折合气态)，液氢 350 Nm<sup>3</sup>/h (折合气态)项目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 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1. 水污染防治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采取截流、沉淀等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工地地表冲刷而造成污染现象的产生。

2. 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施工与车辆运输管理，采取抑尘措施，降低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 固体废弃物防治



按住建部门的要求，做好建筑垃圾的消纳工作。

## (二) 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要求

### 1. 水污染防治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近期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要求后回用，不外排；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 3.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各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弃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落实台账制度，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 四、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必须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国土局、县经商局、县工业园区。

云和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印发

##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5743476042D (1/1)	
名 称	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云和县凤凰山街道重河村
法定代表人	李旦生
注册 资 本	壹亿叁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2 年 09 月 28 日
营 业 期 限	2002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09 月 27 日止
经 营 范 围	热轧线材、圆钢、热轧带肋钢筋、金属制品、铸件制造、炼钢、销售（不包括国家禁止生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5 月 16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gsxt.zjaic.gov.cn">http://gsxt.zjaic.gov.c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废油处理协议

温云光[2019]企 145 号

### 废油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温州云光废油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将产生的废油委托甲方进行专业处理，甲方愿意接受乙方的委托，处理乙方的废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险废物除外）。

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负责处置的危险废物为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2.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1. 名称：废矿物油 危废代码：900-249-08 数量：  吨/年，处置价格：  元/吨。
2. 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  吨/年，处置价格：  元/吨。
3. 收费方式：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可再生利用废矿物油数量在   3  吨以下的，乙方先付给甲方服务合同款   8000  元。

(一)、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操作。

(二)、乙方提供废油样品交甲方化验，甲方分样保存，乙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油给甲方，提供的废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废油种类、数量定期运交给甲方处理。

(四)、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制发的《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中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五)、温州云光废油处理有限公司是温州市一家具有废油回收处理资质的企业，浙危废经【330300014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 2019 年 0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甲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本协议签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环保部门审批许可后方可生效，否则本协议无效。

甲方单位名称（章）：温州云光废油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单位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工业园区德通路 22 号

开户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溪支行

帐号：2010 0008 9068 206

税号：9133 0302 5877 6800 X9

乙方单位名称（章）：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 附件 5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 购 销 合 同

供方：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需方：浙江龙游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方）

供方生产的副产品“钢渣”可作为需方的生产材料使用。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购销合同如下：

#### 一、产品数量及单价：

供方生产的钢渣产量约 20 万 吨/年，钢渣协议单价为 ¥ 20 元/吨，全部供于需方，产品标准以供方提供的钢渣为基准。本合同所有产品购销均无需发票，钢渣运费由需方承担。

####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合同期限：

##### 2.1 质量要求：

根据需方的生产需求，供方需保证钢渣筛选的筛网直径 15 毫米（包含白灰）；以满足需方生产质量需求。

##### 2.2 合同期限：

供、需双方拟定该产品的购销合同期限为 2 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 三、供、需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3.1 供方的权利与义务：

供方正常生产的钢渣，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销售于需方；

##### 3.2 需方的权利与义务：

需方应全力配合供方的生产需要，应每天至少清运供方生产所产生钢渣总量的 90%，不影响供方的正常生产；  
合同期内，供方生产正常，需方造成的延误，影响、损失等，由需方负赔偿责任；

#### 四、履约保证金及结算方式：



## 购 销 合 同

供方：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需方：浙江龙游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方）

供方生产的副产品“钢渣”可作为需方的生产材料使用。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购销合同如下：

### 一、产品数量及单价：

供方生产的钢渣产量约 20 万 吨/年，钢渣协议单价为 ¥ 20 元/吨，全部供于需方，产品标准以供方提供的钢渣为基准。本合同所有产品购销均无需发票，钢渣运费由需方承担。

###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合同期限：

#### 2.1 质量要求：

根据需方的生产需求，供方需保证钢渣筛选的筛网直径 15 毫米（包含白灰）；以满足需方生产质量需求。

#### 2.2 合同期限：

供、需双方拟定该产品的供销合同期限为 2 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 三、供、需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3.1 供方的权利与义务：

供方正常生产的钢渣，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销售于需方；

#### 3.2 需方的权利与义务：

需方应全力配合供方的生产需要，应每天至少清运供方生产所产生钢渣总量的 90%，不影响供方的正常生产；

合同期内，供方生产正常，需方造成的延误，影响、损失等，由需方负赔偿责任；

### 四、履约保证金及结算方式：



4.1 履约保证金:

需方向供方缴纳 ¥100 万 元人民币 (大写: 壹佰万元整) 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 内一次性交清, 供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收款收据给需方作为凭证; 在本合同期满或供、需双方解除本合同时, 供方应在 七个工作日 内一次性退还给需方该履约保证金; 合同期内, 保证金不计息。

4.2 结算方式:

货款结算以供方所在地过磅单为依据, 需方自开始清运钢渣后的当月 25 号之前将相应货款汇入供方指定账户。

五, 违约责任:

供方应保证钢渣的质量, 不得将钢渣销售于除需方以外的第三方, 并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 如供方违约, 则应支付需方 ¥100 万 元人民币 (大写: 壹佰万元整) 作为赔偿。

需方应及时清运供方每天生产所产生的钢渣, 保证不因钢渣的堆积影响到供方的生产, 并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 如需方违约, 则应支付供方 ¥100 万 元人民币 (大写: 壹佰万元整) 作为赔偿。

六, 其它:

如发生本合同中未尽事宜, 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 本合同壹式贰份, 供需双方各执壹份。



供方: 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需方: 浙江龙游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凤凰山街道重河村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重河村 36 号

联系方式: 15767285555

需方代表签字: 孙合梅

联系方式: 15606102999

时间: 2019 年 3 月 3 日

时间: 2019 年 3 月 3 日





# 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9600 万标准立方氧气制氧车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标准立方氧气制氧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QX(竣)20190100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云和工业园区管委会、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并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专家（详见名单。与会人员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有关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标准立方氧气制氧车间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云和县工业园区沙溪区块，横三路北面，原公司厂址南面。本项目占地 26.26 亩，新建生产车间，并购置空气过滤器、空气压缩机组、增压透平膨胀机、分馏塔系统等国产设备，形成氧气 12013.9Nm<sup>3</sup>/h（12013.9Nm<sup>3</sup>/h×24h×333d=9600 万 Nm<sup>3</sup>），氮气 5000.55 Nm<sup>3</sup>/h，液氧+液氮 149.85 Nm<sup>3</sup>/h（折合气态），液氮 349.65 Nm<sup>3</sup>/h（折合气态）项目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下简称华宏钢铁），于 2002 年 09 月 28 日成立。2017 年得到云和县经济商务局批复（云经商[2017]38 号）启动该技改项目。

2017 年 8 月，企业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标准立方氧气制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云和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作出批复（云环审 [2017]49 号）。

目前项目已投入试运行，实际生产能力为生产  $12013.9\text{Nm}^3/\text{h}$  ( $12013.9\text{Nm}^3/\text{h} \times 24\text{h} \times 333\text{d} = 9600$  万  $\text{Nm}^3$ )，氮气  $5000.55\text{Nm}^3/\text{h}$ ，液氧+液氮  $149.85\text{Nm}^3/\text{h}$ （折合气态），液氩  $349.65\text{Nm}^3/\text{h}$ （折合气态），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9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标准立方氧气制氧车间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汇至云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项目主要排放气体为氮气。项目污氮排放出口高于 12m，排入大气的污氮与环境空气混合后几乎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压缩机、膨胀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通过车间合理布局、

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分子筛、废机油、废活性氧化铝、废滤筒以及生活垃圾等固废。其中分子筛、废活性氧化铝、废滤筒目前暂存，废机油委托温州云光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 1、废水

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2、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中昼间要求；南侧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中夜间要求；东侧、西侧、北侧夜间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中夜间要求。

#### 4、固废

分子筛、废活性氧化铝、废滤筒目前暂存，废机油委托温州云光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标准立方氧气制氧车间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标准立方氧气制氧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加强各类固废的日常管理，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加强车间的隔声及设备减振降噪措施。

3、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防范环境事故风险的能力。

4、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标准立方氧气制氧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2019年3月29日

